

铁路合同的分类及包含的内容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模板7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铁路合同的分类及包含的内容篇一

地址： _____

乙方（承运人）： _____

地址： _____

为确保甲方的_____货物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目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签订本合同。

2. 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3. 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货物送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4.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2. 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3. 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6. 乙方须书面委托1至两名业务代表负责甲方业务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3. 乙方持《产品送货单》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货物签收手续；

4. 乙方整理签收后的《产品送货单》到甲方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2. 铁路运输保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对于重大事故（如整车丢失、损坏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在定损后_____周内以现金的方式赔付。

1. 乙方凭收货方签收的《产品送货单》，按合同的铁路运输价格表向甲方申报结算运费；

3. 甲方用支票形式向乙方承付费用。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将不予返还保证金；

3. 双方将《运输管理考核办法》作为本协议附件。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3. 如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铁路运输法院裁决。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铁路合同的分类及包含的内容篇二

我国铁路运输代理业正受到发达国家的强大冲击。那么在签订铁路运输代理合同时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铁路运输代理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 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乙 方：（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鉴于：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并经书面记载于合同或者相似功能文本中，本合同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定义或意义：

1.1 “合同”指本合同及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章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附录及附录中提到的其他文件。

1.2 “货物”指由甲方交付乙方安排运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物品，仅限本合同附件一中约定的物品。

1.3 “服务”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的铁路运输代理、出口货物报关报验、相应的信息传递、反馈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人负责安排货物从[铁路发站名称]到[铁路到站名称]的铁路运输以及货物出口报关报验等事宜。具体的服务范围见附件二。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为 ，包括：货物从[铁路发站名称]到[铁路到站名称]的铁路运输、货物出口报关报验及相关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的具体构成及单项费用详见附件三。

3.2 本合同价款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调整：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目的地所在国国家名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国家铁路、海关等政府部门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2.2 实际委托运输货物数量和/或服务范围发生变化。

3.3 乙方应当在3.2款情况发生后 个工作日内，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作为调整后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3.3.2 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按照乙方提供的新增服务的收费

标准执行。

3.4货物起运前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通知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或者调整后的合同价款)。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交付

4.1甲方负责货物包装，应保证货物的包装适合长途铁路运输和各种天气的变化，并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标准，任何由于甲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任何运输工具、人员或者其他货物或财产的损失和/或对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和/或责任均由甲方负担。

4.2甲方交货方式为：

4.3甲方应当在货物起运日前[]个工作日将货物交付乙方。甲方将货物交付给乙方安排运输时，应当向乙方书面告知货物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名称、性质、性能、重量、数量、批次、特殊运输要求等重要信息资料。

4.4乙方应在接收货物前联合甲方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仅限于对货物的外包装及数量的检验，检验完毕后双方应当签署交接备忘录。如乙方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或者数量与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符时，乙方应当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收货。

4.5甲方交付的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对具有危险性质的货物，不管是否在国际危规中列明，对由于危险货物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不管甲方是否进行了危险品申报。

第五条 货物的出运

5.1甲方应当在货物起运日前 个工作日将货物出运计划通知乙方，因通知事项的不正确、不确切或不完备而导致货物不能按时发运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费用。

5.2甲方应负责提供全部出口货物所需的正确、齐备的运输单证，由于没有运输单证或运单上所附文件不齐全、不正确而发生的后果，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期安排货物的发运，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将货物及时发运，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4乙方负责安排起运地[铁路发站名称]站台装车、协调口岸换装作业，保证货物能够顺利通过边境口岸。

5.5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国内铁路运单，并在货物发运前得到甲方确认，全部单证应在货物装运后尽快送达甲方。

5.6货物在运输途中，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货物跟踪信息，表明货物的位置，直至到达。

5.7乙方应当在货物到达[铁路到站名称]前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做好接货准备。

第七条 保险

6.1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应当及时投保货物运输保险，险种为 。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2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故后，乙方应当无条件处理保险公司索赔。

第八条 保密条款

7.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一词指的是任何涉及或与本合

同各方有关的未公开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合同一方的业务经营、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他财务记录等资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

7.2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7.3任何合同一方如果依据第8.3.4款之规定对外披露秘密信息，应当通知合同对方。

7.4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

7.5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合同各方对秘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得秘密信息之日起算，为期 年。

第九条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骚乱、戒严，及其它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况。

8.2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并出具不可抗力的有效依据，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

8.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

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4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本合同的义务履行期限可随情况的发展相应推迟。如不能履行义务超过 天，履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因利益得不到保证，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违反本合同第3.4条的规定延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每延期一天，支付乙方延迟付款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在未收到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或者调整后的合同价款)时，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由此导致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应当由甲方承担。

9.1.2违反本合同第4.3条、第5.1条、5.2条，由此引起的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造成货物不能及时起运或者铁路车皮等待或者撤回的，甲方除了承担由此引起的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外，每延误一天，还应当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

9.1.3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未按时接收货物造成乙方增加支出，由甲方承担。

9.1.4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生时，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

9.2乙方的违约责任：

9.2.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生时，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

第十一条 一般性条款

10.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有授权的代表签署并互换之日起生效。

10.2法律适用：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 法院审理。或者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自行决定。）

10.4 合同的修改：

10.4.1 因市场的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

10.4.2 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协议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5合同完整性：本合同和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各方之间就本协议主要事项达成的完整的合同和谅解，并取代之前一切与此有关的口头、书面或其它形式的建议、声明、保证、协议或承诺。

10.6合同分割性：如果任何时候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或该条款的一部分无效、失效、不合法，或在任何方面不可执

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或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由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107弃权：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这些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前述权利的行为，亦不应妨碍将来对这些权利的行使。

10.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

铁路合同的分类及包含的内容篇三

甲方：

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姓名：原身份：

性别：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铁道部、劳动部《国家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年_个月，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其中试工期为_个月，从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

二、工作内容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需要，担任__岗位工作。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或工作任务。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甲方必须按照岗位要求，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 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方式，按铁道部及甲方规定执行。

四、劳动报酬

1.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按国家和铁道部有关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应得的劳动报酬。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保险、福利待遇

1.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享受符合国家、铁道部及甲方规定

范围内的各种保险、福利性补贴、假期。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女职工人流期、经期、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待遇，因工负伤致残、死亡，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医疗费、病假工资和死亡待遇，按国家、铁道部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4. 乙方已享受工资性补贴的，其家属不得再享受甲方的半费医疗待遇。

5. 乙方按规定委托甲方代为扣缴本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

六、劳动纪律

1. 乙方应树立主人翁责任感，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种制度和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教育。

2.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要牢记“人民铁路为人民”的服务宗旨，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铁路各级关于路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廉洁奉公，维护铁路良好形象和声誉。

4. 乙方在工作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执行作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确保铁路安全生产和人身安全。

5. 甲方因工作原因，需要在基层站、段内部调整乙方工作岗位的，或受甲方派遣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的，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整或派遣。

七、劳动合同终止、解除的条件

1.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在试工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发生严重路风事件，或多次发生路风一般事件屡教不改的。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违章作业，造成重大事故、职工多人死亡事故、路外重大伤亡事故之一的。

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利用工作之便，营私舞弊、贪污受贿情节严重的。

被除名、开除、劳动教养、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5.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

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6. 依据上述第3、4、5款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7. 甲方解除合同，应征求同级工会的意见，如工会提出异议，应复议后再作出决定。

8. 乙方因下述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因夫妻分居、家庭困难需要解除合同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在试用期内的。

八、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1. 甲乙双方因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经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无效的，应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法院申请仲裁或诉讼。

2. 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责任大小和后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经济赔偿。其中：责任属于甲方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合同中断

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责任属于乙方的,赔偿甲方技术培训费、职业技能鉴定费、因未履行完劳动合同造成的损失费和重新录用人员费、等。

九、其他事项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铁路合同的分类及包含的内容篇四

五、工程款支付

1、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指定的工作量,并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行付清(乙方收款前提供发票,并应向甲方出具民工工资已付清、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事务已处理完毕的书面承诺)。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的支付直至乙方违约行为消除或取得甲方书面谅解之日止。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属于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视情节减少或全部拒付工程款。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在乙方进场前2天提供施工场地，并配合乙方施工前的测量工作。
- 2、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 3、提供乙方施工所需材料，如水、水泥、河砂、铁丝、钢丝网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需经乙方签收，如有浪费和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 4、做好施工质量、工期的监督工作和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
- 5、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场内转运。
- 6、向乙方提供水源电源接口。

(二) 乙方职责

- 1、指派 作为乙方履约代表暨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代表乙方处理相关工程事务，签收相关工程文件等。
- 2、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确保安全生产和施工质量，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责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
- 3、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严格人员进出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 4、自行管理其现场员工，如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 5、负责工程资料的整理、归集。
- 6、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工程完工前应处理完毕工伤事故等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事务。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10日内向甲方

提供民工工资已付清、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事务已处理完毕的书面承诺。

七、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如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则交由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施工工艺要求及工程验收标准

1、施工前对施工面进行清理，要求坡面平整，无树根石块以及其他尖状物，土质表面无宽度超过3cm的裂缝。

2、铁丝布设：竖向布置，间距2m上部用直径16mm以上钢筋牢固地固定在地面上，露出地面不得超出5cm

3、钢丝网布设：满铺，并与铁丝绑扎，绑扎间距小于50cm离地面不得大于2cm并用直径6mm的钢筋固定在土层上。

4、排水孔的布设：用15cm长32线管间距2m布设。喷浆前用亮胶封住外口，并与钢丝网绑扎固定，喷浆成型后拆除亮胶。

5、排水沟的布设：边坡上部距边1.2m设置排水沟。根据地形确定坡度，但必须保证沟底无积水。

6、混凝土浆不得有漏喷、掉浆，喷浆完成面不得集水，钢丝网外露不得超过5%，铁丝不得外露。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因乙方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作为违约金。

2、如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作为违约金。

3、乙方施工质量验收不通过延期整改的，所导致延期部分不作签证。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因延期所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

十、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中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完结后自然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甲方工程，委托乙方负责进行施工，为了明确分工，互相协助，保质保量，定期完成施工任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工程名称：工程

工程地点：

施工范围：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单价：堤坝元/立方米，挖土方元/立方米。

质量要求：按甲方要求及有关施工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符合

工程工期：本工程于年月日进场施工至年月日前完工，施工日期以甲方具体时间为准。除雨天不能施工外，乙方按要求的时间内竣工，验收。

在工程施工进和中，如有局部工程需要变更或增减时，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否则不予处理。

乙方在施工时留意安全，做好劳动保护，出现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和临时设施及工人住宿工棚，甲方提供材料堆放仓库，乙方自负保安责任。

本工程在完工之日起，二年内免费保修如属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等)所造成的破坏不属保修范围。

法律责任：

在施工进程中，因甲方原因致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而乙方因违反安全制度和操纵规程所造成事故由乙方负责。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保证按时完成任务，保质保量，如因乙方延误工时，出现质量题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办法付款给乙方，如因甲方延

误付款，除对应付款项按银行贷款利息计息外，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工期顺延。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违者按工程造价总额的10%赔偿给对方的违约金。

合同依法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治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及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列进备注栏内，此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铁路合同的分类及包含的内容篇五

文书帮为您整理了最新有关煤炭铁路运输合同样本，希望对您一起探讨！

铁路运输合同是调整铁路运输的法律工具，它是规范铁路运输行为，保障铁路运输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随着市场交易的更加频繁和旅客、货主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越来越懂得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文通过审理的案件对铁路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中的免责、赔偿与法律适用浅谈几个问题。

一、铁路货运合同纠纷中的免责

尽管合同的当事人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但无过错责任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承担责任，如按《民法通则》第107条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不可抗力是所有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即便是像该法第123条所规定的典型的无过错责任也不例外。因此承运人对货物的毁损、灭失虽然承担无过错责任，但法律法规规定的事由时，承运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根据《合同法》及相关的铁路法律的规定，承运人免责的法定事由有：

1. 不可抗力，即无法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包括地震、风暴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罢工等。
2. 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货物的自然性质和合理损耗是不能避免的它与承运人的管理行为无任何关系，当然，此时承运人要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其除了要举证证明货物性质与货物灭失、损坏之间因果关系外，还要举证证明自己在运输过程中尽了管理、照料货物的义务。
3. 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

如笔者审理一起铁路运输合同交付纠纷案件，原告七台河矿务局煤炭销售公司。委托代理人牡丹江市银峰煤炭经销公司；被告人牡丹江铁路分局牡丹江站、牡丹江第二粮库；第三人黑龙江北方工具厂，牡丹江市先锋煤炭供应站。原告七台河矿务局煤炭销售公司诉称，从七台河发牡丹江第二粮库16级原煤共12车600吨，此煤是发给牡丹江市银峰煤炭经销公司，该公司没有收到货物。

请求法院追回此煤款及损失费108000元。被告人牡丹江铁路分局牡丹江站辩称，原告与被告无托运输合同，更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牡丹江第二粮库未答辩。第三人黑龙江北方工具厂辩称，北方工具厂与牡丹江市先锋煤炭供应站有合同，原

告12车原煤不应变更到北方工具厂，虽然收到12车原煤款交付牡丹江市先锋煤炭供应站不应按市场价格计算偿付原告。牡丹江市先锋煤炭供应站辩称，先锋煤炭供应站与牡丹江第二粮库、黑龙江北方工具厂都有运输合同关系，原告12车原煤虽然不牡丹江市先锋煤炭供应站的煤，但牡丹江市先锋煤炭供应站收到黑龙江北方工具厂煤款87060元同意偿付原告。

二是铁路只是从手续确认收货人，不该变更的变了；

三是第三人不该收的煤收了，不该收的款收了。因托运人、收货人的. 责任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承运人可以免责。

对于因托运人收货人过错而免责，在合同法及相关有铁路法律法规中均有规定，应该说当事人为自己的过错行为承担责任，是符合民法通则的精神的，但合同当事人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而强调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又回到过错责任的嫌疑，容易让承运人产生侥幸心理，一旦发生了损害，承运人会千方百计地寻找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错，以达到避责的目的。从依法治企上讲，预防比不救济更符合法律的本质，所以我们要应该通过法律的实施来提高承运人、托运人及收货人相应的责任观念，而不是等损害发生后再去追究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因此，对于托运人、收货人过错必须附以严格条件其目的是预防损害风险的发生。在审判实践中我们不难以发现，铁路货物运输误交付纠纷的发生，往往是铁路运输企业的工作人员没有仔细核对收货人的身份，对待工作不严肃，粗心大意，在这种情况下，铁路运输企业无疑要承担责任的，通过法院对铁路运输合同的审理，既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促使铁路运输企业加强工作管理，提高工作能力。

实践中还有另外一种误交付值得我们注意，也就是承运人利用企业管理体制不规范利用合同造成误交付，或承运人与其他法人单位签订代理交付协议，因代理法人的过错而发生的

误交付。这种情况显然不是承运人免责的事由，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是应当承担责任的。但如果承运人对代理法人的选任并不存在过错，在货运合同中收取的也是正常的运费，那么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其中通常包含两个诉讼，一个是赔偿诉讼，一个是追偿诉讼，在实践中，承运人作为被告时，往往会请求将有过错的代理人追加为诉讼当事人，应该说这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在法庭上，通过三方当事人的审理，往往起到了简化诉讼，解决纠纷效果。

二、铁路货运合同损失法定赔偿

当事人没约定赔偿额，货物在运输中发生毁损、灭失，就必须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来确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而承运人的责任限制主要就是体现在法定赔偿中。如本院审理货物灭失案件中，原告在发货单写的是劳动保护用品名，但所发货物是每件价值万元的皮夹克。

《铁路法》规定了限制额赔偿和按照实际赔偿的原则，即承运人法定赔偿额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赔偿限额。

其次，审判中，对货物损失额的计算是按照起运地或托运地的市场价格计算，其法律依据一是《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18条及铁道部、交通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的《货物运输事故赔偿价格计算规定》；二是最高人民法院(1994)25号《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货物、包裹、行李的赔偿价格按照托运时的实际价值计算”。

笔者认为，铁路法规定限额赔偿原则其合理性是国际公识的。主要依据是民法上的公平原则，目的是合理分担运输风险。但对于货物损失额的计算按照托运时的实际价值计算，就有损害托运人利益的可能，因为《合同法》第113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根据该条款的要求，承运人承担的实际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那么，货物实际损失的计算就不应以起运地的市场价格计算了，而应以到达地或者应以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

《合同法》第312条对这个问题也作了原则性的规定，既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仍不能确定赔偿额的，按照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行业垄断的局面已经被打破，诸多的行业保***规并不符合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规则，铁路运输行业作为经济主体，其参与激烈的运输市场必须遵循有关的竞争规则。

在当前，提高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就是铁路运输企业提高运输质量的唯一的途径，提高服务质量就是要按照约定或法定的方式认真履行运输合同，而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就是要保证违反合同后给予对方当事人合理的赔偿，让对方当事人充分相信铁路货物运输是安全可靠的，从而提高铁路企业的信誉，赢得更大的运输市场。

三、铁路运输合同纠纷法律适用

审理铁路运输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首先要适用全国人大制订的《合同法》第十七章的有关规定。然后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订的《铁路法》的规定，其次是最高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最后是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

至于铁道部的相关规定、条例、规程等，除非是经过国务院发布，否则作为部门规章，仅具有参考的价值，不是审理案件的法律依据。也就是说适用法律的顺序是合同法、铁路法、最高院的司法解释、国务院的行政法规，按从大到小的顺序。

后面与前面的内容有冲突的地方，后者的规定应该无效。

最后，特别是对于责任及赔偿额的限制，属于运输企业的单方声明，仅对自身和其职工具有约束力，其约束力不应及于旅客和货主。

也就是说，这类规定只能约束铁路企业自身，应视为其一种服务承诺，而旅客和货主为运输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不受其规章的限制。

其次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举证问题。

根据最高院的司法解释，铁路对于旅客的人身伤害是由于旅客自身原因的几种免除情况免除赔偿责任的，都必须要有铁路直接证明，而不是通过证明自己已经尽到管理义务，自身无过错来间接证明是旅客自身责任导致损害。铁路要在取证时，要应尽量请车上的旅客作为证人，以符合合同书面证言的形式要。

铁路合同的分类及包含的内容篇六

第二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第三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第四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第五章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2条 本细则所指铁路货物运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公布的营业铁路货物运输。

本细则适用于铁路运输部门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

个体经营户、个人与铁路运输部门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

军事运输、国际联运，铁路与水路、公路、航空、管道之间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第3条 托运人利用铁路运输货物，应与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应按照优先运输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兼顾指导性计划产品和其他物资的原则，根据国家下达的产品调拨计划、铁路运输计划和铁路运输能力签订。在签订国家指令产品运输合同中，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逐级报请双方上级主管综合部门处理。其他货物运输，由托运人与承运人协商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第二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第4条 大宗物资的运输，有条件的可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也可以签订更长期限的运输合同；其他整车货物运输，应按月签订运输合同。按月度签订的运输合同，可以用月度要车计划表代替。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运输，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

第5条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经双方在合同上签认后，合同即告成立。托运人在交运货物时，还应向承运人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组成

部分。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的运输合同，以承运人在托运人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后，合同即告成立。

第6条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载明下列基本内容：

一、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

二、发站和到站；

三、货物名称；

四、货物重量；

五、车种和车数；

六、违约责任；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7条 货物运单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

二、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管铁路局；

三、货物名称；

四、货物包装、标志；

五、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

六、承运日期；

- 七、运到期限；
- 八、运输费用；
- 九、货车类型和车号；
- 十、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
-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第8条 托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运人交付托运的货物；
- 三、按规定需要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出示有关证件；
- 四、对整车货物，提供装载货物所需的货车装备物品和货物加固材料；
- 六、在运输中需要特殊照料的货物，须派人押运；
- 七、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
- 八、将领取货物凭证及时交给收货人并通知其向到站领取货物；
- 九、货物按保价运输办理时，须提出货物声明价格清单，支付货物保价费；
- 十、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对于每件价值在七百元以上的货物或每吨价值在五百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

制度，托运人可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9条 承运人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车种，拨调状态良好、清扫干净的货车；

二、在车站公共装卸场所装卸的货物，除特定者外，负责组织装卸；

三、将承运的货物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到站，完整、无损地交给收货人；

四、对托运人或收货人组织装车或卸车的货物，将货车调到装、卸地点或商定的交接地点；

五、由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向收货人发出到货催领通知；

六、发现多收运输费用，及时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

第10条 收货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缴清托运人在发站未交或少交以及运送期间发生的运输费用和托运人责任发生的垫款；

二、及时领取货物，并在规定的免费暂存期限内，将货物搬出车站；

四、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卸车完毕后，应将货车清扫干净并关好门窗、端侧板(特种车为盖、阀)，规定需要洗刷消毒的应进行洗刷消毒。

第11条 托运人托运个人搬家货物、行李每十千克价值三十元以上者，可声明价格，要求保价运输。承运人按保价运输办

理时，按规定核收货物保价费。

第12条 托运人向承运人托运货物和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时，都应进行交接验收。如果发现货物(托运人组织装车的为封印、货物装载状态、篷布苫盖状态或规定标记)有异状或与货物运单记载不符，在承运时，应由托运人改善后接收；在交付时，收货人应即向承运人提出异议。收货人在验收货物时，没有提出异议，即认为运输合同履行完毕。

由承运人组织装车并在专用线、专用铁道内装车的货物，按承运人同收货人商定的办法，办理交接验收。

第13条 承运人在查找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除不宜于长期保管的货物外，从发出催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内或从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起三日内通知托运人。托运人自接到通知次日起，五日内提出处理办法答复承运人。超过期限，运输合同仍无法履行时，承运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应当出具书面说明。

第14条 因自然灾害，货物运输发生阻碍，承运人应当采取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措施。因货物性质特殊，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会造成货物损失时，承运人应联系托运人或收货人在要求的时间内提出处理办法。超过期限未答复时，承运人可比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第15条 货物运输合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在规定的变更范围内办理变更。

第16条 托运人或收货人由于特殊原因，经承运人同意，对承运后的货物可以按批在货物所在的途中站或到站办理变更到

站、变更收货人，但属于下列情况，不得办理变更：

- 一、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物资流向或运输限制；
- 二、变更后的货物运输期限，大于货物容许运送期限；
- 三、变更一批货物中的一部分；
- 四、第二次变更到站。

第17条 货物运输合同在货物发送前，经双方同意，可以解除。

第五章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和处理

第18条 承运人的责任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未按货物运输合同履行、按车向托运人偿付违约金五十元：

(二)对托运人自装的货车，未按约定的时间送到装车地点，致使不能在当月装完；

(三)拨调车辆的完整和清扫状态，不适合所运货物的要求；

(四)由于承运人的责任停止装车或使托运人无法按计划将货物搬入车站装车地点。

二、从承运货物起，至货物交付收货人或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完毕时止，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已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由承运人和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

(三)除上述一、二两项外，均由承运人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

偿。赔偿的价格如何计算，由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规定。

三、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不可抗力；

(二)货物本身性质引起的碎裂、生锈、减量、变质或自燃等；

(三)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货物合理损耗；

(四)托运人、收货人或所派押运人的过错。

四、由于承运人的过错将货物误运到站或误交收货人，应免费运至合同规定的到站，并交给收货人。

五、未按规定的运到期限，将货物运至到站，向收货人偿付该批货物所收运费5%至20%的违约金。

六、如果托运人或收货人证明损失的发生确属承运人的故意行为，则承运人除按规定赔偿实际损失外，由合同管理机关处其造成损失部分10%至50%的罚款。

第19条 托运人的责任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未按货物运输合同履行，按车向承运人偿付违约金五十元：

(三)承运前取消运输；

(四)临时计划外运输致使承运人违约造成其他运输合同落空者。

二、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招致运输工具或设备或第三者的货物

损坏，按实际损失赔偿：

(一) 匿报或错报货物品名或货物重量的；

(四) 由于押运人过错的。

第20条 由于托运人原因招致运输工具、设备或第三者的货物损失，由收货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21条 货物运输合同遇有下列情况，承运人或托运人免除责任：

二、根据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管行政机关的书面要求停止装车时；

三、由于组织轻重配装或已完成货物吨数而未完成车数时；

四、由于海运港口、国境口岸站车辆积压堵塞，不能按计划接车而少装时。

第22条 承运人同托运人或收货人相互间要求赔偿或退补费用的时效期限为一百八十日(要求铁路支付运到期限违约金为六十日)

托运人或收货人向承运人要求赔偿或退还运输费用的时效期限，由下列日期算起：

一、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为车站交给货运记录的次日；

二、货物全部灭失未编有货运记录，为运到期限满期的第十六日，但鲜活货物为运到期限满期的次日。

三、要求支付货物运到期限违约金，为交付货物的次日；

四、多收运输费用，为核收该项费用的次日。

承运人向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赔偿或补收运输费用的时效期限，由发生该项损失或少收运输费用的次日起算。

第23条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相互间提出的赔偿要求，应自收到书面赔偿要求的次日起三十日内(跨及两个铁路局以上运输的货物为六十日内)进行处理，答复赔偿要求人。

索赔的一方收到对方的答复后，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接到答复的次日起六十日内提出。

第24条 对货物运输合同的纠纷，承运人和托运人或收货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铁路合同的分类及包含的内容篇七

铁路运输合同范本是经本站推荐的，欢迎收看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确保甲方的_____产品（含促销品、推广用品等）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全国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2. 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3. 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送

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4.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2. 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3. 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6. 乙方须书面委托一至二名业务代表负责甲方业务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具体操作方式

1. 甲方在货物发运前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须；

3. 乙方持《产品送货单》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货物签收手续；

4. 乙方整理签收后的《产品送货单》到甲方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四、铁路货运事故的处理及保险

2. 铁路运输保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对于重大事故（如整车丢失、损坏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在定损后_____周内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赔付。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 乙方凭收货方签收的《产品送货单》，按合同的铁路运输价格表向甲方申报结算运费；

3. 甲方用支票形式向乙方承付费用；

4.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运价进行调整。

六、违约保证金的收取及违约责任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将不予返还保证金；

3. 双方将《运输管理考核办法》作为本协议附件。

七、合同期限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3. 如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